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參閱附件一】
 - （二）建立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參閱附件二】
 - （三）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兒童朝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階梯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七)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教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教導處支援。

(五) 各級傷患處理原則：

1、輕度 4 級傷患（非緊急）→簡易護理或健康中心休息觀察，並通知導師→如在 30 分鐘至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上課，則由科任課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級任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級任導師後續追蹤、關心）→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無法聯繫到或無法立即到校者，應由級任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2、極重度 1 級、重度 2 級及中度 3 級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連絡家長並護送就醫【無特殊要求以榮民醫院第一優先】→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護理師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參閱附件三】

(六)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普通急症：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教導處一名人員送醫，教務組安排代課事宜。【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導師→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校護】

2、重大傷病：教導處一名人員、護理師（不能擔任司機）隨行→訓導組長聯絡→訓導

組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七) 學校護理師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或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參閱附件四、五、六】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榮民醫院就醫。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級任導師，由級任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相關救助單位酌予補助。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家長會基金支付。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導處(教導主任)：

1、負責通知級任導師。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二、教務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三、訓導組：

1、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3、傷害事故發生如級任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

四、級任導師：

-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2、主動關心瞭解學生狀況，將狀況訊息傳達給學校及健康中心。

五、護理師：

- 1、負責意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5、學生平安保險：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六、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護理師 林奕廷

訓導組長 賴茂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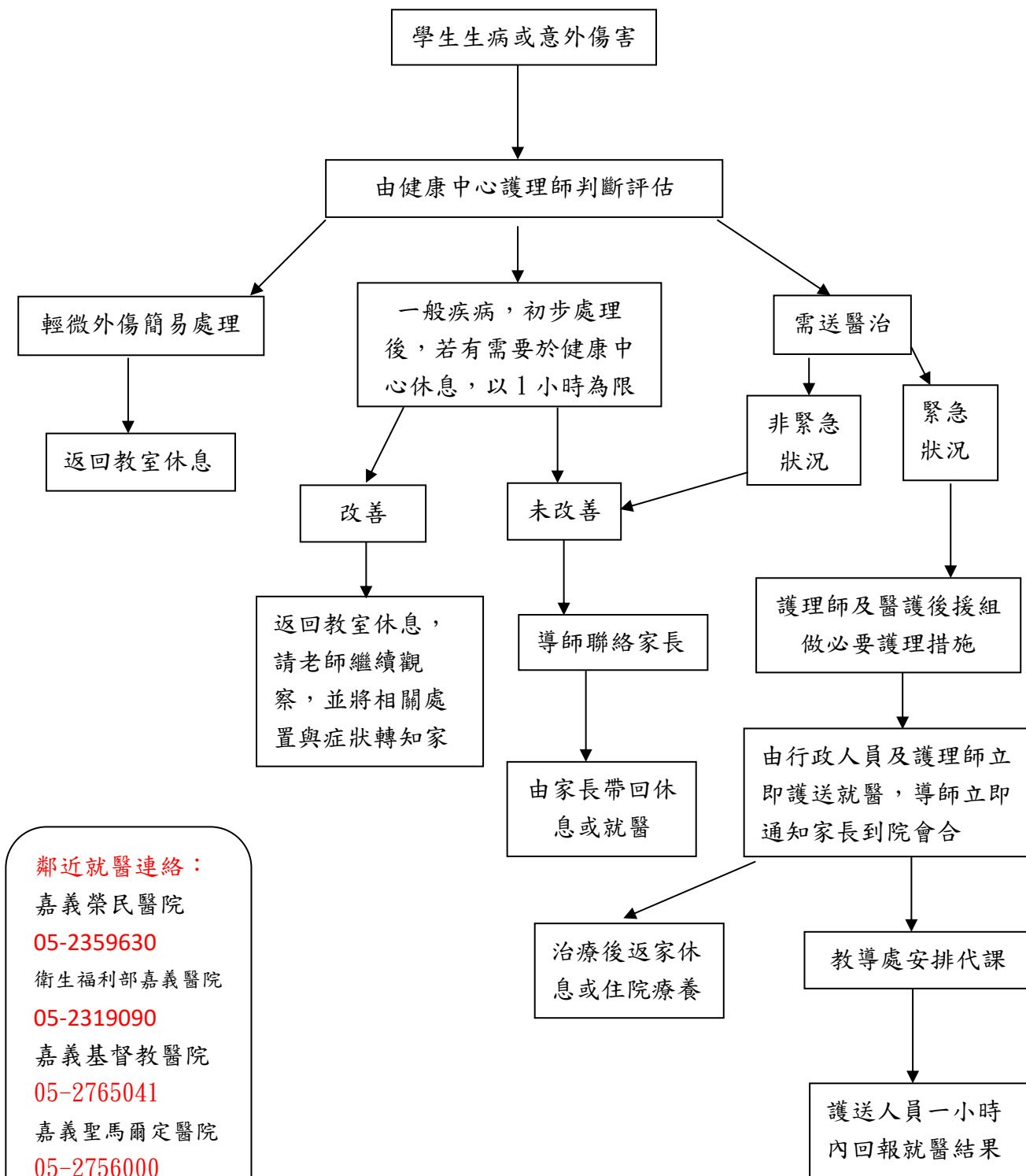
教導主任 翁翊秦

校長 蔡明哲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 名	電 話	代 理 人
總 指 揮 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蔡 明 哲	*****	翁 翊 秦
現 場 指 揮 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 導 主 任	翁 翊 秦	*****	賴 茂 盛
現 場 管 制 組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5.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6. 現場秩序管理 7.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 導 組 長	賴 茂 盛	*****	翁 翊 秦
人 疏 散 員 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 導 組 長	賴 茂 盛	*****	翁 翊 秦
緊 急 救 護 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 理 師	林 奕 廷	*****	賴 茂 盛
課 務 組	1. 停課及補課事項 2.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 務 組 長	吳 芳 慈	*****	張 俊 傑
行 政 聯 絡 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 導 主 任	翁 翊 秦	*****	賴 茂 盛
總 務 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 務 主 任	張 俊 傑	*****	翁 翊 秦

嘉義縣北回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1. 追蹤就醫結果並給予適當協助。
2. 紀錄緊急救護過程並呈閱(送醫者回報護理師)。
3. 提供相關衛教資訊給予傷病者或家長，以促進復原。
4.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緊急傷病送醫優先順序參考

極重度：一級（危及生命）

臨床表徵(需立即處理)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等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臨床表徵(需在 60 分內處理完畢)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中度：三級(次緊急)

臨床表徵 (須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輕度：四級(非緊急)

臨床表徵(需門診治療)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休克徵象等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嘉義縣北回國小危機處理小組

110 學年學期出勤狀況紀錄表

[illegible]

北回國小健康中心學生重大傷病救護處理紀錄表 109.08.31 制定

傷病發生日期： 日 月 日

基本資料	年 班 座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 老師 ☐ 學生 ☐ 其它：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其它：					
情況評估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呼吸： ☐ 有呼吸 每分鐘 次 ☐ 無呼吸				
	脈搏： ☐ 有脈搏 每分鐘 次 ☐ 無脈搏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瞳孔反應 ☐ 有反應 ☐ 無反應				
	血壓： ☐ ____/____ mmHg ☐ 摸得到橈動脈（收縮壓 80mmHg 以上） ☐ 摸得到股動脈（收縮壓 70mmHg 以上） ☐ 摸得到頸動脈（收縮壓 60mmHg 以上）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溫度：____度 測量部位 ☐ 耳溫 ☐ 額溫 ☐ 口溫 ☐ 腋溫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外傷部位： ☐ 頭 ☐ 顏面 ☐ 頸 ☐ 胸 ☐ 腹 ☐ 背 ☐ 腰 ☐ 臀 ☐ 上肢（ ☐ 右手 ☐ 左手） ☐ 下肢（ ☐ 右腳 ☐ 左腳） ☐ 其它：				
	完成評估時間： 時 分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 高處墜落 ☐ 壓傷 ☐ 碰撞傷 ☐ 燒燙傷 ☐ 摔傷 ☐ 跌傷 ☐ 刀傷 ☐ 穿刺傷 ☐ 中毒 ☐ 叮咬傷 ☐ 溺水 ☐ 電擊傷 ☐ 夾傷 ☐ 非創傷原因 ☐ 化學藥品灼傷 ☐ 其它： 目擊者： ☐ 學生_____ ☐ 老師_____ ☐ 其它_____		☐ 暈厥 ☐ 胸痛胸悶 ☐ 頭暈 ☐ 噁心嘔吐 ☐ 頭痛 ☐ 呼吸困難 ☐ 腹瀉 ☐ 視力模糊 ☐ 抽搐 ☐ 神智異常 ☐ 吐血 ☐ 昏迷無知覺 ☐ 腹痛 ☐ 眼睛對光無反應 ☐ 肢體無力、感覺疼痛 ☐ 其它： 主述者： ☐ 本人 ☐ 其它_____		☐ 止血包紮 ☐ 頸椎固定 ☐ 長背板固定 ☐ 維持呼叫道 ☐ 痰液抽吸 ☐ 夾板固定 ☐ 給氧 方式： ☐ 口鼻咽管 ☐ 面罩 ☐ 強迫給氧 ☐ 施行 CPR：_____分鐘 ☐ 施行哈姆立克法 ☐ 心理支持 ☐ 保暖 ☐ 糖水供水 ☐ 其它：_____	

護理師

導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北回國小健康中心學生事故傷害紀錄家長聯絡通知單

109.8.31 制定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發生時間：

學生健康狀況及原因：

健康中心之處理：

家長須配合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我將盡快處理，為您服務，讓我們共同為孩子們的健康努力~~

健康中心護理師敬上

護理師：林奕廷 專線：05-2356941 分機 1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回條(請明天交回，以便後續追蹤，謝謝!)

茲收到南靖國小健康中心發出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事故傷害

紀錄家長聯絡通知單

建議：_____

家長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